

苗栗縣榮服處各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

日期	110年4月21日		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希望苗栗可以成立榮民之家，讓本地榮民可就近入住。	就養養護處	<p>(一) 囿於政府資源有限，目前本會設有16所榮家安置榮民(眷)，尚無法於國內22縣市均普設榮家。</p> <p>(二) 未設置榮家縣市之退除役官兵可就近運用政府推動長照2.0各項設施與資源，以滿足照護需求。</p> <p>(三) 如有必要，亦可洽苗栗縣榮服處協助申請入住新竹或中彰及彰化榮家。</p>
二	臺灣即將進入高齡化國家，加上疫情原因，本島旅遊的需求將大幅增加，臺灣各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針對某些身分享有優惠，持有榮民證有些地方可以優惠有些不行，因為榮民證不等於榮譽證，希望將榮民證納入各大森林遊樂區的優惠對象。	服務照顧處	<p>(一) 有關榮民搭進入遊樂園區門票之訂定，係依據「規費法」規定辦理，得否享有優惠尚須由各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12條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規費」之條件規範。</p> <p>(二) 基於國家財源短絀，各機關皆在財源有限、自負盈虧</p>

			<p>前題下，依權責訂定之，現階段尚無特別規範榮民優惠措施辦法。</p> <p>(三)本會刻正協調主管機關就榮民優惠措施法制化研修規定，亦賡續與相關部會溝通聯繫，爭取榮民相關優惠。</p>
--	--	--	--